

## 臺北市立大學邀請境外學者訪問、教學與研究實施要點

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與境外姊妹學校、其他大學校院及研究單位之學術交流，邀請學者來校從事短期訪問、教學及研究，特訂定「臺北市立大學邀請境外學者訪問、教學與研究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受邀學者以學術單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或相當職級之學者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校各學院或學系研究所，得依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至本校從事訪問、教學及研究工作。各學院或各學系所邀請之學者，應先經系、所、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、校長核可。
- 四、學者受邀期間，視研究計畫之需要而定，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。學者於本校期間，應在校講授專題、發表學術演講、展覽、演出或協助學術研究與討論。
- 五、申請計畫的各學院或系、所，應檢附以下文件，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  - (一)延聘單位延聘計畫書。
  - (二)學經歷證明檔或特殊專業造詣證明影本。
  - (三)歷年著作目錄乙份。
  - (四)所屬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推薦書。
  - (五)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等文件影本(如教學或研究計畫書、最近 5 年內與講學或研究相關之代表性著作)。
- 六、受邀學者由校長發給邀請函及證書。
- 七、邀請學者之單位應自籌經費或申請校內外有關經費，以支應受邀學者於本校期間之各項費用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